

#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.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.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.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、有效，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.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.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贺启中： \_\_\_\_\_

蔡戎熙： \_\_\_\_\_

王正浩： \_\_\_\_\_

李德祥： \_\_\_\_\_

曾高军： \_\_\_\_\_

黄星： \_\_\_\_\_

王一乔： \_\_\_\_\_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14 日